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2/WG.18/6/Add.1  
31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3年2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 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阿尔琼·桑古塔先生 根据委员会第 2002/69 号决议提交的第五份报告

增 编

对瑞典的访问

内容提要

人权委员会第 2002/69 号决议请独立专家“参照不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框架，包括‘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评估与发展协约的拟议实施模式有关的国别研究”。本报告是根据这项要求编制的。

本报告概述在瑞典举行会谈期间讨论的主要问题，同时重点指出并说明独立专家第五份报告中述及的一些专题。本报告还将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以民主和人权为基础对待发展的方法与独立专家的发展协约相比较。最后，本报告讨论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及其与发展协约的关系。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2002/69 号决议请独立专家“参照不同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框架，包括‘促进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评估与发展协约的拟议实施模式有关的国别研究”。

2. 2002 年对瑞典的访问是为了详细解释独立专家关于发展协约的概念，讨论在双边、国家和多国框架内因国而异的发展合作模式，例如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采用的模式，评估这些合作模式与独立专家拟议的发展协约的相关性，并将这些框架内所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战略与发展权原则和目标及独立专家的拟议实施模式相比较。

3. 独立专家的第五份报告(E/CN.4/2002/WG.18/6)也是应这一要求编写的。这份报告阐述了关于发展合作政策的讨论情况以及他的第四份报告中拟议的发展协约实施模式的细节。第五份报告特别提及国际发展合作框架，例如减贫战略文件、综合发展框架、共同国别评估以及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援发框架)。该报告还重点叙述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独立专家将这些框架与发展权框架加以比较，特别是探讨参与、问责制、透明度、公平等原则以及对非歧视原则的尊重。他得出结论认为，发展权/发展协约模式能适应一切现有机制和框架，并且表明一些现有机制和框架可加以扩展和调整，纳入他的方针的基本原则。他还强调，落实所有人权必须是发展努力的中心工作。此外必须设立独立监测机制，负责监测所有国家的执行情况、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社会的义务。他最后讨论了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的资金筹措的可能性。

### 访问瑞典王国期间举行的会谈

4. 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在访问瑞典期间，会晤了外交部全球发展司和非洲司的代表、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发展合作总干事以及瑞典非政府组织人权基金的代表。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举办了一次圆桌会议。

5. 讨论的重点是发展权的法律地位及其增值、根据发展权确认的受益者和责任者、作为落实发展权的一个手段的发展协约及其基本实施要素(实施要素是：重点放在特定权利和消除贫穷、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方案；监测落实情况的适当指

标和基准；适当的监测机制)、为发展协约筹措经费的基金、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以及讨论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合作的适当论坛。

6. 在访问期间，就独立专家关于切实发展权的提案进行了坦率深入的讨论。讨论并不局限于发展协约，而是涉及其他各个事项，例如发展权的法律地位、迄今得不到落实的情况、对国际合作作为法律义务的关注、对人权委员会作为倡导以权利为基础对待发展的方法的适当论坛的怀疑等。提出的一个问题是：鉴于政治上的限制以及某些国家的保留态度，拟议模式所需经费如何筹集。

7. 一般而言，讨论气氛很好，与会者善于听取独立专家的见解和提议。他们虽然不对任何见解和提议作出承诺，但准备予以进一步讨论和审议。

8. 独立专家指出，在前几次访问过程中，负责财政和发展的官员与负责人权的官员之间有明显的分歧，但在这次访问中没有发现这样的分歧。

9. 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与外交部之间的某些矛盾也值得注意：前者致力于以权利为基础对待发展，而后者在其发展活动中通常没有充分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 关于现有发展方法与发展协约模式的关系还有另一问题。独立专家指出，这些方法有调整的余地，使其符合发展协约模式。例如，在制订减贫战略文件时，民间社会参与目前进程有限等问题可以根据发展协约模式解决，因为伙伴关系、透明度和问责制是该模式的基本要素。

11. 独立专家着重指出，经济增长对可持续人类发展很重要。关于这一点，他指出，没有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和调动资源战略，就不可能制订适当的发展政策。独立专家回顾说，要缓和资源所受限制，就需要有经济增长。

12. 政治上的限制经常妨碍许多国家政府在工作组的讨论，因此，独立专家还强调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推进关于发展权的讨论的作用和重要性。

### 发展权的法律地位及其增值

13. 关于发展权的法律地位问题的讨论的重点是：《发展权宣言》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国际合作仅是一种政治承诺，而不是法律承诺。此外还有关于国家与国家以及国家与个人关系的管辖问题。一国不能被控在不受其管辖的另

一国侵犯人权。但许多侵犯人权行为的发生是因为国家政府缺乏政治意愿。值得怀疑的是，诸如发展协约所提议的承诺能否产生可取的效果。

14. 独立专家着重指出，《发展权宣言》虽然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但可以成为习惯法。该宣言还涉及各项国际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因此关于这些权利的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宣言仅一并论述所有这些权利。这也是为何可能不必订立新公约的原因。《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等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文也列有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独立专家认为，从实际角度来看，全球化的世界合作不仅仅是道义义务。

15. 发展权办法的增值即把所有权利纳入一项综合权利，纳入一个在性质上有别于各项单独权利的整体，这是一个特定进程，是在某一段时间内落实权利的方案或计划。这也允许每一个人或每一群体成员将这一整体称为一项权利。

#### 发展权的受益者和责任者

16. 关于发展权及其集体权利方面的问题，独立专家将行使权利与享受权利加以区分。一项权利可以由群体和个人行使，但只能由个人享受。这是由于感受到福利和福祉增加的只有个人，而不是群体，因为个人的优先选择是无法汇总的。

17. 独立专家指出，责任者很多，但对发展负有首要责任的是国家。国家还有义务确保其他责任者按照这些责任行事。其他责任者包括跨国公司、多边机构和国际社会。虽然发展权本身并无合作可言，但如果一个国家采取许多步骤履行了其责任，国际社会就有义务协助落实发展权。关于这一点，独立专家指出，发展合作不仅包括发展援助，而且根据每个国家的情况，也包括贸易、市场准入、债务问题、技术鸿沟问题和其他形式的国际交流。由于发展协约因国而异，因此协约的构成要素必须根据当地需求和背景来制订。

#### 发展协约和发展筹资基金

18. 讨论发展协约实施模式时，大家强调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的方法与发展权方法相辅相成的性质。独立专家指出，他的提议并不是要取代现有倡议，保留单独捐助是可能的。他的提议是为了以建设性方式作为现有倡议的补充。瑞典国

际开发合作署采取的一个方针是以民主和人权为基础对待发展，这一点很重要。民主和人权被认为是两个相互依赖的概念。这些模式是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与外交部共同拟订的，其基础是将以人权为基础对待发展的办法与发展进程以人为本以及国家作为对此负责的主要实体的原则。这种办法的增值在于实现价值汇集共用，责任明确分工，形成参与性进程，统筹看待个人的问题和潜力以及社会权力关系和结构，作为分析工具，并作为衡量工具和指标。这一办法的目标和效果是实现民主。这种办法能揭示影响穷人的权力结构，提供标准，查出歧视现象。

19. 然而，发展协约模式将需要体制化的国际捐助合作，统筹提供援助。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指出，该署利用“不事声张的伙伴关系”来执行一些项目，同其他捐助者共同行事，并且还同一些捐助者合作，参与由世界银行领头的“速效倡议”，加速项目实施。

20. 讨论还涉及发展协约的供资模式。独立专家介绍了发展协约筹资基金的概念，着重指出，该资金的资源将来自随时可以支付的捐款，捐款可达国民生产总值的 0.7%。只有在提出申请的国家按照发展协约模式满足自己订立的所有条件之后，资金才可予以拨付。一国如果满足了这些条件，就可请求按比例分配资金。有关国家已经加入一项或若干项国际人权文书，已经接受各项权利和有关义务。独立专家还指出，这样的承诺会对发展中国家产生极其重大的影响，国际社会需要作出明确承诺。这样的承诺也将意味着保证持续推进这一进程。

21. 有人对此持怀疑态度，并且担心资金会被滥用。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可设立强有力的监测机制。这样的监测机制应由国家独立的裁决(半司法)机构按照巴黎原则建立。所有利益有关者、国际社会、个人和民间社会都应可以提出控告，但该机制应就捐助者和发展中国家双方是否已履行承诺的问题作出裁决。

###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2. 独立专家在访问期间，同非洲司代表讨论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倡议。总体而言，他们对该倡议表示欢迎，认为是一项很好的倡议，但同时也指出，该倡议迄今只是一个概要。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非洲同行审查机制已经设立。虽然已经采取诸如此类的步骤，但还需要有具体的实施计划，而且非洲同行审查机制必须予以加强。指出的另一点是需要设立一个独立秘书处，并需要制订指标，用

以衡量某些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还提及的其他关键问题有优先安排、将执行委员会成员增加到 20 人等等。非洲司表示愿意支持非洲的区域合作。该司活动的另一重点是在国家一级，在这方面，减贫战略文件十分关键。

23. 独立专家认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是一个极好的试点，该倡议载有发展协约的一切要素，国际社会应准备提供协助。他同意，非洲同行审查机制需要加强，而且任何监测机制都必须遵守上述原则。

### 适当的讨论论坛

24. 讨论的论坛必须是一个适当的论坛。据认为，人权委员会不是倡导可列入发展协约的内容的最佳论坛，这一点很重要。尤其是，为倡导以权利为基础对待发展，人权委员会被认为不如其他论坛那么富有建设性，发展论坛在这一点上做得更好。

25. 独立专家说，如果愿意在其他论坛讨论并支持以权利为基础对待发展的办法，那就意味着在人权论坛上亦应对此表示支持。

### 结 论

26. 还须强调的一点是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提倡的民主和人权办法与发展权/发展协约办法彼此相似，且相辅相成，但两者也有些不同之处，例如需要所有捐助国协调行动等问题。所强调的另一点是需要一个国家或若干国家在这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同时建议举行捐助者会议，进一步讨论发展协约。

27. 独立专家认为，下列提议值得进一步审议：

- (a) 应举办捐助者会议，进一步讨论发展协约构想；
- (b) 会前，双边捐助国和多边供资机构的专家以及人权机构专家应组成一个工作组，具体拟订发展协约提案、分担负担原则以及评价人权义务履行情况的方法；
- (c) 一个或若干个捐助国需要带头采用发展协约模式并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